

石台县民政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2021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石台县民政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石台县民政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石台县民政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石台县民政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第一部分 石台县民政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国家和省民政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承担依法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登记管理和监察责任。

（三）开展双拥创建活动。

（四）组织指导全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牵头拟订相关规划、政策和标准，指导全县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

（五）拟订全县行政区划管理相关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的有关办法；负责乡（镇）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上报工作；按规定承担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地名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全县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工作。

（六）拟订全县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建设政策措施；指导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开展民主选举、

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指导和协调村（居）务公开；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七）拟订全县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标准；指导社会福利事业管理；组织指导全县福利彩票的发行工作；组织指导社会捐助；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组织和指导老年人、孤儿、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

（八）负责全县婚姻登记、儿童收养和殡葬的管理和业务指导工作；拟订相关政策措施，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

（九）按规定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指导、监督民政事业费的使用和管理；负责编制汇总统计年报和民政事业费预决算；监督、管理专项资金的使用。

（十一）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石台县民政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包括：单位本级决算，无下属单位决算。

详细情况见下表：

| 序号 | 单位名称 |
|----|--------|
| 1 | 县民政局本级 |

第二部分 石台县民政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 石台县民政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总计 6620.51 万元(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和年初结转结余 344.58 万元)、支出总计 6620.51 万元(含结余分配和年末结转结余 155.74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69.73 元,增长 7.6%,主要原因:一是项目收入、支出增加;二是基本收入、支出正常。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6275.9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275.92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6464.7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7 万元,占 4.3%;项目支出 6187.77 万元,占 95.3%;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6620.51 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344.58 万元),支出总计 6620.51 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55.74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69.73 万元,增长 7.6%,主要原因:一是项目收入、支出增加;二是基本收入、支出正常。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116.61万元，占本年支出的97.5%。与2019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425.13万元，增长7.4%。主要原因一是项目收入、支出增加；二是基本收入、支出正常。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305.4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7万元，占0.3%；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5.78万元，占0.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6169.28万元，占97.8%；农林水（类）支出98.3万元，占1.6%；住房保障（类）支出15.1万元，占0.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314.37万元，支出决算为6305.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79.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项目支出超出年初预算；二是年初预算项目支出安排的是县级配套资金。其中：基本支出277万元，占4.4%；项目支出6028.46万元，占95.6%。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7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无预算，用于当年困难群众慰问金项目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71.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5.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保障行政单位职工行政运行支出，工资基数正常调整。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8.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0.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保障事业单位职工基本行政运行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保障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正常调整。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4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无预算，用于保障离退休人员一次性生活补贴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无预算，用于 2020 年单位增加死亡抚恤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9.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符合县直优抚和社会救济项目支出正常减员减少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年初预算为 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年初预算为 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92.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仅安排社会（儿童）福利中心工作经费项目，正常保障县社会（儿童）福利中心行政运行及保障孤儿生活保障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年初预算为 1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5.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正常保障高龄补贴支出，符合条件的适龄老人增加。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年初预算为 3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7.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保障殡葬管理所行政运行及殡葬改革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年初预算为 450.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0.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7.2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无预算，保障石台县综合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建设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3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1.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仅安排县级配套部分。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安排县级配套。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18.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457.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仅安排县级配套。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0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仅安排县级配套。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96.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保障县

救助管理站行政运行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年初预算仅安排救助管理站工作经费项目，没有安排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正常保障城镇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88.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无预算，用于保障特困人员救助集中及分散供养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年初预算为 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0.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2.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职工工伤保险基金基数调整。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5.2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无预算，用于保障困难群众临时价格补贴支出。

2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

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行政单位职工医疗保险基数正常调整。

2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职工医疗保险基数正常调整。

2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保障单位职工大病保险支出。

27.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无预算，用于保障单位派驻人员生活补助。

28. 农林水支出（类）目标价格补贴（款）其他目标价格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无预算，用于 2020 年困难群众临时价格补贴支出。

2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4.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职工住房公积金基数正常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7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50.1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50.66万元、津贴补贴22.7万元、奖金46.18万元、绩效工资3.87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13.01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5.58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51万元、住房公积金15.98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9.95万元、离休费6.5万元、抚恤金20.76万元、生活补助41.64万元、救济费3.99万元、奖励金0.95万元、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6.89万元;公用经费26.8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25万元、印刷费0.07万元、水费0.13万元、电费1.33万元、邮电费5.04万元、差旅费5.1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3.51万元、租赁费0.32万元、会议费0.69万元、培训费0.01、公务接待费4.99万元、专用材料费0.09万元、劳务费0.22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5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0.37万元、办公设备购置0.64万元、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0.6万元等。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0万元,本年支出159.31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59.3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保障石台县综合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建设及乡镇养老服务站建设补助。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度，石台县民政局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度，石台县民政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6.85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25.16 万元，下降 48.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度，石台民政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37.1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1.6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35.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石台县民政局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关于 2020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0 年度，没有做预算绩效评价。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0 年度，本部门没有县财政局批复绩效目标的项目内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